**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挂牌转让项目名称 |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船务分公司一艘港作拖轮（张港11号）公开转让公告** |
| 意向受让方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 系 电 话 |  | 邮箱 |  |
| 保证金交付方式 | 银行转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 保证金账户 | 收款人：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号：206610100100531113开户行：兴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
| 说明 | **本人愿意遵守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关挂牌转让的具体规定，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申请人： （签字）\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特别说明：**

**未竞得的意向受让方的保证金在产生最终受让方后三个工作日内等额退回。**

**承 诺 书**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

本人现正式提出受让申请，申请参加由贵中心组织实施的**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船务分公司一艘港作拖轮（张港11号）公开转让**活动，特就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受让是本人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受让的情形。

3、本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贵中心于2022年3月8日在贵中心网站上发布的“**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船务分公司一艘港作拖轮（张港11号）公开转让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项目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及转让方提供的其他相关备查文件所披露内容，并认真考虑了标的和标的相关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本人是在充分了解转让标的实际情况，并完全接受转让标的现状下作出的受让申请。

4、无论采用何种交易方式，本人愿以不低于公告所示的参考价人民币**129.6万元，**受让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船务分公司通过贵中心公开转让的**一艘港作拖轮（张港11号）。**

5、本人符合《公告》中对产权受让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并愿意按照《公告》要求交纳保证金。本人交纳保证金参与竞买，即表明本人同意按照《公告》要求与转让方达成交易，若因本人原因使交易无法达成，本人同意按以下顺序对保证金作出处理：（1）扣除贵中心相关费用（2）赔偿转让方相关损失。若保证金不足以赔偿转让方损失，转让方有权追加赔偿。

6、若本人受让成功，不存在妨碍本人成为转让标的合法所有者的任何障碍。

7、若本人受让成功，愿按公告要求向贵中心支付相关费用。

本人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以上承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受让方： （签字）

 年 月 日